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中儀
傅立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備註說明，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40,389	28		5,293,589	25		5,425,424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184	-		3,883	-	
(附註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36,471	2		343,413	2		296,3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7,213,714	33		7,156,961	34		7,403,835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33,687	-		13,079	-		11,9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90,82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2,599,495	12		2,551,850	12		2,504,06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602	1		115,328	1		92,739	1	
流動資產合計	16,444,358	76		15,480,404	74		15,829,100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450	-	
(附註六(二))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87	-		-	-		-	-	
動(附註六(三))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822	-		17,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900,572	22		4,803,458	23		4,777,437	23	
1780 無形資產	8,304	-		7,344	-		4,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028	-		65,550	-		97,4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075	2		325,505	2		291,3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17	-		13,505	1		13,18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7,272	-		88,126	-		87,96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78,455	24		5,320,310	26		5,289,500	25	
資產總計	\$ 21,922,813	100		\$ 20,800,714	100		\$ 21,118,6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58,498	1		150,325	1		177,75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82	-		-	-		-	-	
(附註六(二))									
1150 應付帳款	5,393,299	25		5,164,085	25		5,296,690	25	
1170 其他應付款	2,690,284	12		1,292,094	6		2,778,341	13	
1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760	1		267,535	2		233,824	1	
1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6,758	-		21,153	-		17,322	-	
1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948	-		51,820	-		14,683	-	
1470 流動負債合計	8,549,929	39		6,947,012	34		8,518,619	40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165	-		5,869	-		-	-	
(附註六(二))									
1517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332,473	6		1,320,206	6		1,370,676	7	
152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1,575	-		21,629	-		31,121	-	
1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1,272	4		606,912	3		826,638	4	
1780 存入保證金	12,913	-		15,574	-		16,203	-	
18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9,398	10		1,970,190	9		2,244,638	11	
1900 負債總計	10,849,327	49		8,917,202	43		10,763,257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96,524	15		3,196,524	15		3,190,661	15	
資本公積	623,721	3		623,721	3		566,724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35,792	7		1,256,696	6		1,256,696	6	
特別盈餘公積	237,192	1		126,586	1		126,586	1	
累積盈虧	5,657,348	26		6,905,344	33		5,565,174	26	
其他權益	(190,317)	(1)		(237,192)	(1)		(363,452)	(2)	
非控制權益	13,226	-		11,833	-		12,954	-	
36XX	-	-		-	-		-	-	
權益總計	11,073,486	51		11,883,512	57		10,355,34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22,813	100		\$ 20,800,714	100		\$ 21,118,600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 5,715,905	100	5,981,733	100	11,028,283	100	11,748,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4,546,547)	(80)	(4,403,132)	(74)	(8,856,440)	(80)	(8,765,095)	(75)
營業毛利	1,169,358	20	1,578,601	26	2,171,843	20	2,983,218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5,105)	(4)	(240,594)	(4)	(489,200)	(4)	(446,407)	(4)
6200 管理費用	(123,577)	(2)	(152,807)	(2)	(243,125)	(2)	(302,3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999)	(2)	(63,803)	(1)	(178,472)	(2)	(110,8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2,090)	-	-	-	(1,097)	-	-	-
營業費用合計	(471,771)	(8)	(457,204)	(7)	(911,894)	(8)	(859,571)	(7)
營業淨利	697,587	12	1,121,397	19	1,259,949	12	2,123,64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7,227	-	20,141	-	29,539	-	25,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2	-	7,044	-	(5,199)	-	2,525	-
7050 財務成本	(6,793)	-	(11,985)	-	(13,484)	-	(18,1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86	-	15,200	-	10,856	-	10,04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10,673	12	1,136,597	19	1,270,805	12	2,133,691	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11,412)	(5)	(403,365)	(7)	(595,474)	(5)	(678,607)	(6)
本期淨利	399,261	7	733,232	12	675,331	7	1,455,084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	-	-	-	(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3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	-	-	-	2,01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956)	(2)	165,557	3	48,642	-	(285,71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60	-	(28,112)	-	(1,677)	-	48,5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396)	(2)	137,445	3	46,965	-	(237,19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386)	(2)	137,445	3	48,975	-	(237,19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875	5	870,677	15	724,306	7	1,217,885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8,490	7	732,035	12	673,999	7	1,452,856	12
非控制權益	771	-	1,197	-	1,332	-	2,228	-
	\$ 399,261	7	733,232	12	675,331	7	1,455,08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6,261	5	869,286	15	722,913	7	1,215,990	10
非控制權益	614	-	1,391	-	1,393	-	1,895	-
	\$ 296,875	5	870,677	15	724,306	7	1,217,885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5		2.29		2.11		4.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2		2.23		2.07		4.48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者，應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予以適當之修正或保留意見，並應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予以適當之修正或保留意見，並應於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予以適當之修正或保留意見。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一〇六年一月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後附合併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0,805	2,133,6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277	217,048
攤銷費用	2,451	1,5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097	(29,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963	(26,903)
利息費用	1,216	14,965
利息收入	(29,539)	(25,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8	1,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12,268	3,2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371	155,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57	(8,390)
應收帳款	(25,360)	(112,255)
其他應收款	(4,600)	(1,537)
存貨	(36,485)	(472,718)
其他流動資產	(2,063)	24,0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290)	(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141)	(571,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8,143	359,398
其他應付款	(99,687)	(58,014)
負債準備	(4,399)	(44,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	(10,378)
員工福利負債	(54)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15	246,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26)	(324,753)
調整項目合計	212,245	(169,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3,050	1,964,487
收取之利息	13,452	22,453
支付之利息	(1,338)	(11,904)
支付之所得稅	(314,730)	(612,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0,434	1,362,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783)	(379,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848
取得無形資產	(3,375)	(1,0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2	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428)	(378,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42	50,433
發行公司債	-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2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12)	1,286
員工認股權執行	-	3,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0	329,7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336)	(118,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46,800	1,195,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3,589	4,23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0,389	5,425,4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並未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6,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822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6,822	(16,822)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822	-		-	-
合計	\$ 16,822	-	-	16,822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 七月設立於英屬維 京群島，截至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底，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5,657千元。
"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 %	-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設立於開曼群 島，截至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底，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 10,020千元。
大武漢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 %	- %	係於民國一〇七年 三月設立於大陸地 區黃石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截至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底實 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0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 四月設立於開曼群 島，截至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底，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 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設立於英屬維 京群島，截至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底，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8,20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現金	\$ 563	665	503
活期存款	2,508,886	3,046,518	3,243,202
定期存款	3,589,829	2,212,957	1,970,950
約當現金	<u>41,111</u>	<u>33,449</u>	<u>210,76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140,389</u>	<u>5,293,589</u>	<u>5,425,424</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外匯遠期合約	\$ <u>-</u>	<u>6,184</u>	<u>3,88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u>-</u>	<u>-</u>	<u>45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u>1,382</u>	<u>-</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u>-</u>	<u>5,869</u>	<u>-</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 <u>11,165</u>	<u>-</u>	<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07.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7.07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1,500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107.05
106.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07~106.10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09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u>17,18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7.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564	30.460	17,187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u>16,822</u>	<u>17,195</u>
(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1.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 金	565	29.76	16,822	565	30.420	17,195

2.其餘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36,682	343,656	296,371
應收帳款—按攤銷及成本衡量	7,217,358	7,165,264	7,415,408
減：備抵損失	(3,855)	(8,546)	(11,575)
	<u>\$ 7,550,185</u>	<u>7,500,374</u>	<u>7,700,2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除已保險之金額外，其餘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441,987	0.00% - 10.00%	3,737
逾期30天以下	106,749	0.00% - 10.00%	102
逾期31~120天	4,597	0.00% - 10.00%	15
逾期121天以上	707	0.00% - 100%	1
	<u>\$ 7,554,040</u>		<u>3,85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30天以下	\$ 122,808	115,212
逾期31~120天	14,219	11,479
逾期超過121天	6,433	6,433
	<u>\$ 143,460</u>	<u>133,12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8,546	42,349	1,99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8,54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97	-	3,200
減損損失迴轉	-	(32,954)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780)	-	-
外幣換算損益	(8)	(2,962)	(49)
期末餘額	<u>\$ 3,855</u>	<u>6,433</u>	<u>5,142</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6.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 4,639	15,859	-	-	-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王道商業銀行	\$ 642	15,859	-	-	-	無

(六)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原物料	\$ 1,501,005	1,540,677	1,608,753
在製品	190,910	176,415	145,989
製成品	907,580	834,758	749,318
	<u>\$ 2,599,495</u>	<u>2,551,850</u>	<u>2,504,06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銷售成本	\$ 4,599,765	4,450,408	8,946,632	8,858,783
存貨報廢損失	1,618	963	1,618	9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1,677)	(5,120)	(5,063)	(11,73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159)	(43,119)	(86,747)	(82,919)
合 計	<u>\$ 4,546,547</u>	<u>4,403,132</u>	<u>8,856,440</u>	<u>8,765,095</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成本為173,69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54,275	6,414,954	1,144,309	579,075	10,463,234
增 添	-	-	269	21,211	285,182	306,662
處 分	-	-	(20,157)	(9,366)	-	(29,523)
重 分 類	-	162,467	95,596	102,654	(360,71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41	21,189	3,151	3,259	34,84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70,621</u>	<u>2,023,983</u>	<u>6,511,851</u>	<u>1,261,959</u>	<u>506,799</u>	<u>10,775,21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786,297	6,066,332	1,048,947	522,105	9,894,302
增 添	-	55,206	9,338	6,248	380,224	451,016
處 分	-	(65)	(9,609)	(11,043)	-	(20,717)
重 分 類	-	2,000	166,002	25,340	(193,34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231)	(104,789)	(15,843)	(2,754)	(155,61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470,621</u>	<u>1,811,207</u>	<u>6,127,274</u>	<u>1,053,649</u>	<u>706,233</u>	<u>10,168,9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070	4,100,453	827,253	-	5,659,776
本年度折舊	-	38,549	144,548	44,180	-	227,277
處 分	-	-	(20,033)	(8,664)	-	(28,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88	11,447	2,550	-	16,28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72,907</u>	<u>4,236,415</u>	<u>865,319</u>	<u>-</u>	<u>5,874,64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42,862	3,878,767	750,102	-	5,271,731
本年度折舊	-	37,444	129,960	49,644	-	217,048
處 分	-	(61)	(9,177)	(9,461)	-	(18,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33)	(57,747)	(11,153)	-	(78,53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670,612</u>	<u>3,941,803</u>	<u>779,132</u>	<u>-</u>	<u>5,391,5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70,621</u>	<u>1,122,205</u>	<u>2,314,501</u>	<u>317,056</u>	<u>579,075</u>	<u>4,803,458</u>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470,621</u>	<u>1,251,076</u>	<u>2,275,436</u>	<u>396,640</u>	<u>506,799</u>	<u>4,900,57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70,621</u>	<u>1,143,435</u>	<u>2,187,565</u>	<u>298,845</u>	<u>522,105</u>	<u>4,622,571</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470,621</u>	<u>1,140,595</u>	<u>2,185,471</u>	<u>274,517</u>	<u>706,233</u>	<u>4,777,43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58,498</u>	<u>150,325</u>	<u>177,7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20,656</u>	<u>4,774,603</u>	<u>3,973,559</u>
利率區間	<u>2.68%~3.40%</u>	<u>1.81%~2.75%</u>	<u>1.46%~2.3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尚未使用額度	\$ <u>3,900,000</u>	<u>2,850,000</u>	<u>600,0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約

依據借款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合併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十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8,927)	(111,194)	(129,324)
累積已轉換金額	<u>(68,600)</u>	<u>(68,600)</u>	<u>-</u>
	\$ <u>1,332,473</u>	<u>1,320,206</u>	<u>1,370,67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u>	<u>-</u>	<u>45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u>11,165</u>	<u>5,869</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 <u>115,985</u>	<u>115,985</u>	<u>121,54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 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 失)科目)	\$ <u>(5,296)</u>	<u>152</u>	<u>6,45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6,160	3,200	12,268	3,2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四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債券折現率為1.80%。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21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121元調整為117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153
當期認列之負債準備	3,96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360)
外幣換算損益	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6,7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88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4,284)
外幣換算損益	(1,27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7,322</u>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703	1,640	3,541	3,206
推銷費用	92	94	186	187
管理費用	257	254	509	510
研究發展費用	126	122	255	232
	<u>\$ 2,178</u>	<u>2,110</u>	<u>4,491</u>	<u>4,135</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22,864	20,174	45,112	40,585
推銷費用	2,083	1,872	4,114	3,697
管理費用	2,419	1,639	4,138	3,315
研究發展費用	1,024	905	2,037	1,742
合 計	<u>\$ 28,390</u>	<u>24,590</u>	<u>55,401</u>	<u>49,33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3,773	258,191	281,181	408,9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7,639	145,174	207,257	269,69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107,036	-
	117,639	145,174	314,293	269,696
所得稅費用	\$ 311,412	403,365	595,474	678,607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2,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560	(28,112)	(1,677)	48,515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9,652千股、319,652千股及319,06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319,652	318,92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45
6月30日期末餘額	319,652	319,06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4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04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109	412,109	349,553
轉換權	115,985	115,985	121,544
	<u>\$ 623,721</u>	<u>623,721</u>	<u>566,724</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534,332</u>	<u>1,499,05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7,192)	-	(237,1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904	-	46,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9)	(29)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90,288)</u>	<u>(29)</u>	<u>(190,3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586)	-	(126,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6,866)	-	(236,866)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363,452)</u>	<u>-</u>	<u>(363,452)</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計畫
給與日	101.07.06
給與數量	1,500
合約期間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1.22%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評價模式	
選擇權評價模式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6月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給與日股價	27.750
執行價格	21.000
股利率	-
預期波動率 (%)	38.08 %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00
無風險利率 (%)	1.05 %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2. 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6年1月至6月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21.00	150
本期執行	21.00	(145)
本期逾期失效	21.00	(5)
6月30日流通在外	-	-
6月30日可執行	-	-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6.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6.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1.07.06	21.00	-	一個月	21.00	-	21.00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4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98,490</u>	<u>732,035</u>	<u>673,999</u>	<u>1,452,856</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9,652	318,987	319,652	318,921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	31	-	54
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319,652</u>	<u>319,018</u>	<u>319,652</u>	<u>318,975</u>
基本每股盈餘	\$ <u>1.25</u>	<u>2.29</u>	<u>2.11</u>	<u>4.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98,490	732,035	673,999	1,452,856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8,020	(2,698)	14,051	(2,69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06,510</u>	<u>729,337</u>	<u>688,050</u>	<u>1,450,158</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9,652	319,018	319,652	318,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之影響	232	207	871	7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234	8,264	12,234	4,132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40	-	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2,118</u>	<u>327,529</u>	<u>332,757</u>	<u>323,92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 <u>1.22</u>	<u>2.23</u>	<u>2.07</u>	<u>4.48</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4月至6月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 灣	\$ 954,609	14,040	(20,211) 948,438
中 國	174,197	4,203,344	(191,227) 4,186,314
其他國家	325,549	255,604	- 581,153
	\$ <u>1,454,355</u>	<u>4,472,988</u>	<u>(211,438) 5,715,90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4月至6月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518,079	1,844,641	(66,189)	2,296,531
銅箔基板	669,556	2,622,068	(117,435)	3,174,189
多層壓合板	246,507	-	(1,689)	244,818
原 料	<u>20,213</u>	<u>6,279</u>	<u>(26,125)</u>	<u>367</u>
	<u>\$ 1,454,355</u>	<u>4,472,988</u>	<u>(211,438)</u>	<u>5,715,905</u>
107年1月至6月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76,796	51,706	(51,706)	1,976,796
中 國	307,226	8,115,484	(333,417)	8,089,293
其他國家	<u>652,105</u>	<u>310,089</u>	<u>-</u>	<u>962,194</u>
	<u>\$ 2,936,127</u>	<u>8,477,279</u>	<u>(385,123)</u>	<u>11,028,283</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1,038,833	3,486,459	(108,936)	4,416,356
銅箔基板	1,339,097	4,976,628	(214,586)	6,101,139
多層壓合板	510,832	-	(1,689)	509,143
原 料	<u>47,365</u>	<u>14,192</u>	<u>(59,912)</u>	<u>1,645</u>
	<u>\$ 2,936,127</u>	<u>8,477,279</u>	<u>(385,123)</u>	<u>11,028,28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u>\$ 5,981,733</u>	<u>11,748,313</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483千元、30,490千元、33,962千元及57,71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61千元、10,163千元、11,321千元及19,2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8,126千元及106,88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6,042千元及35,62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u>17,227</u>	<u>20,141</u>	<u>29,539</u>	<u>25,68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70	(9,770)	(7,416)	(37,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6,577)	11,756	(12,963)	26,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502)	(638)	(1,170)
其他利益	16,070	5,799	16,414	14,907
其他損失	(2)	(239)	(596)	(656)
	\$ <u>2,652</u>	<u>7,044</u>	<u>(5,199)</u>	<u>2,52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u>6,793</u>	<u>11,985</u>	<u>13,484</u>	<u>18,165</u>

(廿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8,498	159,238	159,238	-	-	-
可轉換公司債	1,332,473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帳款	<u>5,393,299</u>	<u>5,393,299</u>	<u>5,393,299</u>	<u>-</u>	<u>-</u>	<u>-</u>
	<u>\$ 6,884,270</u>	<u>6,983,937</u>	<u>5,552,537</u>	<u>-</u>	<u>-</u>	<u>1,431,40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325	150,608	150,608	-	-	-
可轉換公司債	1,320,206	1,431,400	-	-	-	1,431,400
應付帳款	<u>5,164,085</u>	<u>5,164,085</u>	<u>5,164,085</u>	<u>-</u>	<u>-</u>	<u>-</u>
	<u>\$ 6,634,616</u>	<u>6,746,093</u>	<u>5,314,693</u>	<u>-</u>	<u>-</u>	<u>1,431,400</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7,759	178,145	178,145	-	-	-
可轉換公司債	1,370,676	1,370,676	-	-	-	1,370,676
應付帳款	<u>5,296,690</u>	<u>5,296,690</u>	<u>5,296,690</u>	<u>-</u>	<u>-</u>	<u>-</u>
	<u>\$ 6,845,125</u>	<u>6,845,511</u>	<u>5,474,835</u>	<u>-</u>	<u>-</u>	<u>1,370,67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金融資產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483	美金：台 幣 30.4600	1,050,357
	100,610	美金：人民幣 6.6318	3,064,56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713	美 金：台 幣 30.4600	1,179,202
	100,029	美 金：人民幣 6.6318	3,046,876
106.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014	美 金：台 幣 29.7600	1,250,330
	113,233	美 金：人民幣 6.5192	3,369,8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701	美 金：台 幣 29.7600	1,300,547
	94,219	美 金：人民幣 6.5192	2,803,963
106.6.30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129	美 金：台 幣 30.4200	1,311,984
	117,572	美 金：人民幣 6.7811	3,576,5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153	美 金：台 幣 30.4200	1,282,294
	100,551	美 金：人民幣 6.7811	3,058,76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7千元及4,544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7,416千元及損失37,459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187	-	-	17,187	17,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1,382	-	1,382	-	1,382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11,165	-	11,165	-	11,165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6,184	-	6,184	-	6,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822	-	-	16,822	16,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5,869	-	5,869	-	5,869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3,883	-	3,883	-	3,883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450	-	450	-	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195	-	-	17,195	17,1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 (3)合併公司帳列按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考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收	購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107.1.1 \$ 150,325	6,842	-		1,331	-	107.6.30 158,4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50,325	6,842	-		1,331	-	158,498
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6,037	34,616	54,885	61,042
退職後福利	547	551	1,076	1,149
	<u>\$ 36,584</u>	<u>35,167</u>	<u>55,961</u>	<u>62,19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	-	332,873
房屋及建築	"	-	-	165,265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12,017	13,505	13,187
		<u>\$ 12,017</u>	<u>13,505</u>	<u>511,3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90,116	103,443	101,712
美金	16,748	16,613	16,509
日幣	-	20,659	20,659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工程合約總額			
新台幣	\$ -	130,476	217,476
美金	3,500	-	-
人民幣	27,540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6.30	106.12.31	106.6.30
工程未付金額			
新台幣	\$ -	13,048	56,548
美金	2,450	-	-
人民幣	21,940	-	-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 38,629	45,945	75,530	92,491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5,000千元、4,000千元及4,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6,745	99,279	386,024	275,616	135,545	411,161
勞健保費用	17,607	4,290	21,897	15,354	3,431	18,785
退休金費用	24,567	6,001	30,568	21,814	4,886	26,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52	7,161	27,213	22,408	8,242	30,650
折舊費用	108,047	7,067	115,114	100,005	8,418	108,423
攤銷費用	115	1,038	1,153	170	642	81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4,946	197,386	772,332	547,400	256,003	803,403
勞健保費用	34,987	7,668	42,655	30,178	7,313	37,491
退休金費用	48,653	11,239	59,892	43,791	9,683	53,4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953	16,588	58,541	43,044	16,953	59,997
折舊費用	212,889	14,388	227,277	201,500	15,548	217,048
攤銷費用	320	2,131	2,451	297	1,257	1,5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2	5,530,130	761,500	761,500	47,213	-	7 %	11,060,260	Y		
0	"	大上海有限公司	3	5,530,130	411,210	411,210	-	-	4 %	11,060,260	Y		
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5,530,130	274,140	274,140	-	-	2 %	11,060,260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5,530,130	152,300	152,300	-	-	1 %	11,060,260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5,530,130	91,380	91,380	-	-	1 %	11,060,260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7,187	3.26 %	17,18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89,511)	(6)%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173,315	8 %	註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9,511	8 %	"	-		(173,315)	(10)%	註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5,760)	(4)%	"	-		82,472	4 %	註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15,760	3 %	"	-		(82,472)	(3)%	註1

註1：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73,315	2.21	-	-	40,218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7年第二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9,511	註3	2 %
0	"	"	1	應收帳款	173,315	"	1 %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5,760	"	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	10,738,598	1,039,699	1,039,699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	-	16,412,918	33.50 %	-	-	-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291,652	-	10,020,000	100.00 %	286,129	(3,411)	(3,411)	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29,512	1,029,512	33,798,821	100.00 %	10,693,825	1,039,546	1,039,546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	-	250,000	1.53 %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00,671	500,671	16,437,000	100.00 %	4,450,076	411,076	411,076	曾孫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6,141	1,006,141	18,161,515	99.79 %	6,241,182	629,872	628,540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經營銅箔 基板及黏 合片等產 銷業務	304,600	(二)	-	291,070	-	291,070	(3,370)	100.00 %	(3,370)	285,562	-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	554,372	(二)	650,816	-	-	650,816	635,336	99.79 %	633,993	6,268,505	3,364,682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	615,292	(二)	440,613	-	-	440,613	420,002	100.00 %	420,002	4,450,032	1,626,918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399,946	2,604,938	6,636,1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匯率30.46(資產負債科目)及29.6007(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80,454	4,435,451	-	-	5,715,905
部門間收入	173,901	37,537	-	(211,438)	-
收入總計	<u>\$ 1,454,355</u>	<u>4,472,988</u>	<u>-</u>	<u>(211,438)</u>	<u>5,715,90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08,759</u>	<u>696,020</u>	<u>1,772,089</u>	<u>(2,366,195)</u>	<u>710,67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4月至6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4,729	4,467,004	-	-	5,981,733
部門間收入	19,556	43,938	-	(63,494)	-
收入總計	<u>\$ 1,534,285</u>	<u>4,510,942</u>	<u>-</u>	<u>(63,494)</u>	<u>5,981,73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80,749</u>	<u>1,019,290</u>	<u>2,561,281</u>	<u>(3,424,723)</u>	<u>1,136,597</u>
107年1月至6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30,856	8,397,427	-	-	11,028,283
部門間收入	305,271	79,852	-	(385,123)	-
收入總計	<u>\$ 2,936,127</u>	<u>8,477,279</u>	<u>-</u>	<u>(385,123)</u>	<u>11,028,2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87,667</u>	<u>1,233,774</u>	<u>3,116,781</u>	<u>(4,167,417)</u>	<u>1,270,805</u>
106年1月至6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38,307	8,710,006	-	-	11,748,313
部門間收入	40,564	83,382	-	(123,946)	-
收入總計	<u>\$ 3,078,871</u>	<u>8,793,388</u>	<u>-</u>	<u>(123,946)</u>	<u>11,748,31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46,241</u>	<u>1,889,379</u>	<u>4,759,711</u>	<u>(6,361,640)</u>	<u>2,133,691</u>